

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基废钻完井液及固体资源(油基泥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煤改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8日,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在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克深气田207井西侧的一厂)组织了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基废钻完井液及固体资源(油基泥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煤改气锅炉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检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克深气田207井东侧800米,地理坐标为东经 $82^{\circ}26'14.18''$ 、北纬 $41^{\circ}55'31.10''$ 。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一期一厂1台4吨燃煤锅炉,在一期、二期一厂厂区内各建设1台8t/h燃气蒸汽锅炉(1备1用)及配套锅炉给水处理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有《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基废钻完井液及废固体资源(油基泥

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煤改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环保局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285 号）。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试运行。2019 年 3 月，受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二期一厂厂区内建设的 2 台 8t/h 燃气蒸汽锅炉（1 备 1 用）及配套锅炉给水处理设备。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以及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2 台燃气锅炉（一备一用）燃烧天然气排放的废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废水主要为锅炉和软化设备产生的污水。锅炉及软化设备产生的污水建设防渗储存池储存，喷洒厂区地面用于抑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减振、墙壁隔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给水软化水装置到使用期限后返厂更换，因此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一厂锅炉、二期一厂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NO_x 、 SO_2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3271-2014）中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给水软化水装置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含盐水）及锅炉排污水，均排入防渗污水池储存，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给水软化水装置使用到期后设备返厂更换，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验收结论

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验收组认为“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基废钻完井液及固体资源(油基泥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煤改气锅炉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8日